舊唐書/卷1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薛嵩　令狐彰　田神功　侯希逸　李正己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二十五
列傳第七十五　張鎰　劉從一　蕭復　柳渾

► 李揆　李涵　陳少游　盧鷟　裴謂

張鎰

張鎰，蘇州人，朔方節度使齊丘之子也。以門廕授左衛兵曹參軍。郭子儀為關內副元帥，以嘗伏事齊丘，辟鎰為判官。授大理評事，遷殿中侍御史。乾元初，華原令盧樅以公事呵責邑人內侍齊令詵，令詵銜之，構誣。外發鎰按驗，樅當降官，及下有司，樅當杖死。鎰其公服白其母曰：「上疏理樅，樅必免死，鎰必坐貶。若以私則鎰負於當官，貶則以太夫人為憂，敢問所安？」母曰：爾無累於道，吾所安也。」遂執奏正罪，樅獲配流，鎰貶撫州司戶。量移晉陵令，未之官，洪吉觀察張鎬辟為判官，奏授殿中侍御史。遷屯田員外郎，轉祠部、右司二員外。母憂居喪有聞，免喪，除司勛員外。交遊不雜，與楊綰、崔祐甫相善。大歷五年，除濠州刺史，為政清淨，州事大理。乃招經術之士，講訓生徒，比去郡，升明經者四十余人。撰《三禮圖》九卷、《五經微旨》十四卷、《孟子音義》三卷。李靈曜反於汴州，鎰訓練鄉兵，嚴守禦之備，詔書褒異，加侍御史、沿淮鎮守使。尋遷壽州刺史，使如故。德宗即位，除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使、洪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，征拜吏部侍郎，尋除河中晉絳都防禦觀察使。到官數日，改汴滑節度觀察使、汴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，以疾辭，逗留於中路，征入，養疾私第。未幾，拜中書侍郎、平章事、集賢殿學士，修國史。

建中三年正月，太仆卿趙縱為奴當千發其陰事，縱下御史臺，貶循州司馬，留當千於內侍省。鎰上疏論之曰：

伏見趙縱為奴所告下獄，人皆震懼，未測聖情。貞觀二年，太宗謂侍臣曰：比有奴告其主謀逆，此極弊法，特須禁斷。假令有謀反者，必不獨成，自有他人論之，豈藉其奴告也。自今已後，奴告主者皆不受，盡令斬決。」由是賤不得幹貴，下不得陵上，教化之本既正，悖亂之漸不生。為國之經，百代難改，欲全其事體，實在防微。頃者長安令李濟得罪因奴，萬年令霍晏得罪因婢，愚賤之輩，悖慢成風，主反畏之，動遭誣告，充溢府縣，莫能斷決。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，詔曰：準鬥競律，諸奴婢告主，非謀叛已上者，同自首法，並準律處分。」自此奴婢復順，獄訴稍息。今趙縱非叛逆，奴實奸兇，奴在禁中，縱獨下獄，考之於法，或恐未正。將帥之功，莫大於子儀；人臣之位，莫大於尚父。歿身未幾，墳土僅乾，兩婿先已當辜，趙縱今又下獄。設令縱實抵法，所告非奴，才經數月，連罪三婿。錄勛念舊，猶或可容，況在章程，本宜宥免。陛下方誅群賊，大用武臣，雖見寵於當時，恐息望於他日。太宗之令典尚在，陛下之明詔始行，一朝偕違，不與眾守，於教化恐失，於刑法恐煩，所益悉無，所傷至廣。臣非私趙縱，非惡此奴，叨居股肱，職在匡弼，斯昌大體，敢不極言。伏乞聖慈，納臣愚懇。

上深納之，縱於是左貶而已，當千杖殺之。鎰乃令召子儀家僮數百人，以死奴示之。

盧杞忌鎰名重道直，無以陷之，以方用兵西邊，杞乃偽請行，上固以不可，因薦鎰以中書侍郎為鳳翔隴右節度使代硃泚，與吐蕃相尚結贊等盟於清水。將盟，鎰與結贊約各以二千人赴壇所，執兵者半之，列於壇外二百步；散從者半之，分立壇下。鎰與賓佐齊映、齊抗及盟官崔漢衡、樊澤、常魯、於頔等七人，皆朝服；結贊與其本國將相論悉頰藏、論臧熱、論利陁、斯官者、論力徐等亦七人，俱升壇為盟。初，約漢以牛，蕃以馬為牲，鎰恥與之盟，將殺其禮，乃請結贊曰：「漢非牛不田，蕃非馬不行，今請以羊豕犬三物代之。」結贊許諾。時塞外無豕，結贊請以羝羊，鎰出犬、白羊，乃坎於壇北刑之，雜血一器而歃，盟文曰：

唐有天下，恢奄禹跡，舟車所至，莫不率俾。以累聖重光，卜年惟永，恢王者之丕業，被四海以聲教。與吐蕃贊普，代為婚姻，因結鄰好，安危同體，甥舅之國，將二百年。其間或因小忿，棄惠為仇，封疆騷然，靡有寧歲。皇帝踐阼，湣茲黎元，乃釋俘囚悉歸蕃落。二國展禮，同茲協和，行人往復，累布成命。是必詐謀不起，兵革不用矣。彼猶以兩國之要，求之永久，古有結盟，今請用之。國家務息邊人，外其故地，棄利蹈義，堅盟從約。今國家所守界：涇州西至彈箏峽西口，隴州西至清水縣，鳳州西至同谷縣，暨劍南西山、大渡河東，為漢界。蕃國守鎮在蘭、渭、原、會，西至臨洮，又東至成州，

抵劍南西界磨些諸蠻、大渡水西南，為蕃界。其兵馬鎮守之處州縣見有居人，彼此兩邊見屬漢諸蠻，以今所分見住處依前所有不載者，蕃有兵馬處蕃守，漢有兵馬處漢守，不得侵越。其先未有兵馬處，不得雜置並築城堡耕種。今二國將相受辭而會，齋戒將事，告天地山川之神，惟神昭臨，無得衍墜。其盟文藏於郊廟，副在有司，二國之誠，其永保之。

結贊亦出盟文，不加於坎，但埋牲而已。盟畢，結贊請鎰就壇之西南隅佛幄中焚香為誓，誓畢，復升壇飲酒。獻酬之禮，各用其物，以將厚意而歸。

德宗將幸奉天，鎰竊知之，將迎鑾駕，具財貨服用獻行在。李楚琳者，嘗事硃泚，得其心。軍司馬齊映等密謀曰：「楚琳不去，必為亂。」乃遣楚琳屯於隴州。楚琳知其謀，乃托故不時發。鎰始以迎駕心憂惑，以楚琳承命去矣，殊不促其行。鎰修飾邊幅，不為軍士所悅。是夜，楚琳遂與其黨王汾、李卓、牛僧伽等作亂。鎰夜縋而走，判官齊映自水竇出，齊抗為傭保負荷而逃，皆獲免。鎰出鳳翔三十里，及二子皆為候騎所得，楚琳俱殺之；判官王沼、張元度、柳遇、李漵被殺。尋贈太子太傅，葬事官給。

附 馮河清

馮河清者，京兆人也。初以武藝從軍，隸朔方節度郭子儀，以戰功授左衛大將軍同正；隸涇原節度馬璘，頻以偏師禦吐蕃，甚有殺獲之功。歷試太子詹事、兼御史中丞，充兵馬使。建中四年，節度使姚令言奉詔率兵赴關東，以河清知兵馬留後，判官、殿中侍御史姚況知州事。及令言至京師，所統兵叛，上幸奉天，河清與況聞之，乃集三軍大哭，因共激勵將吏，誓敦誠節，眾頗義之。即時發甲仗、器械、車百余輛，連夜送行在所。時駕初遷幸，六軍雖集，蒼黃之際，都無戎器，及涇州甲仗至，軍士大振，特詔褒其誠效，拜四鎮北庭行軍涇原節度使、兼御史大夫；姚況兼御史中丞、行軍司馬。俄加河清檢校工部尚書。賊泚及姚令言累遣間諜招誘，河清輒拘而戮焉。及駕幸梁州，其將田希鑒潛通泚，使結兇黨害河清。尋贈尚書左僕射，葬事官給。興元元年，贈太子少傅。

劉從一

劉從一，中書侍郎林甫之玄孫也。祖令植，禮部侍郎。父孺之，京兆府少尹。從一少舉進士，大歷中宏詞，授秘書省校書郎，以調中第，補渭南尉，雅為常袞所推重。及袞為相，遷監察御史。居無何，丁母憂。服除，宰相盧杞薦之，超遷侍御史。居數月，以親

避除刑部員外郎。建中末，普王之為元帥也，遷吏部郎中、兼御史中丞，為元帥判官。德宗居奉天，拜刑部侍郎、平章事，從幸梁州。明年六月，改中書侍郎、平章事。歲中，加集賢殿大學士、修史。上遇之甚厚，以容身遠罪而已，不能有所匡輔。無幾，以疾請告，至是，病甚辭位，章疏六上，乃許，除戶部尚書。尋卒，年四十四，輟朝三日，贈太子太傅。初，林甫生祥道，麟德初為右相，祥道即從一曾伯祖也。令植從父兄齊賢，弘道初為侍中。自祥道至從一，劉氏凡三相。

蕭復

蕭復，字履初，太子太師嵩之孫，新昌公主之子。父衡，太仆卿、駙馬都尉。少秉清操，其群從兄弟，競飾輿馬，以侈靡相尚，復衣浣濯之衣，獨居一室，習學不倦，非詞人儒士不與之遊。伯華每嘆異之。以主廕，初為宮門郎，累至太子仆。

廣德中，連歲不稔，谷價翔貴，家貧，將鬻昭應別業。時宰相王縉聞其林泉之美，心欲之，乃使弟竑誘焉，曰：「足下之才，固宜居右職，如以別業奉家兄，當以要地處矣。」復對曰：「仆以家貧而鬻舊業，將以拯濟孀幼耳，倘以易美職於身，令門內凍餒，非鄙夫之心也。」縉憾之，乃罷復官。沈廢數年，復處之自若。後累至尚書郎。大歷十四年，自常州刺史為潭州刺史、湖南觀察使。及為同州刺史，州人阻饑，有京畿觀察使儲廩在境內，復輒以賑貸，為有司所劾，削階。朋友唁之，復怡然曰：「苟利於人，敢憚薄罰。」尋為兵部侍郎。建中末，普王為襄漢元帥，以復為戶部尚書、統軍長史，以復父名衡，特詔避之，未行。扈駕奉天，拜吏部尚書、平章事。復嘗奏曰：「宦者自艱難已來，初為監軍，自爾恩幸過重。此輩只合委宮掖之寄，不可參兵機政事之權。」上不悅，又請別對，奏云：「陛下臨禦之初，聖德光被，自用楊炎、盧杞秉政，愆瀆皇猷，以致今日。今雖危急，伏願陛下深革睿思，微臣敢當此任。若令臣依阿偷免，臣不敢曠職。」盧杞奏對於上前，阿諛順旨，復正色曰：「杞之詞不正。」德宗愕然，退謂左右曰：「蕭復頗輕朕。」遂令往江南宣撫。

先時，淮南節度陳少遊首稱臣於李希烈，鳳翔將李楚琳殺節度使張鎰以應硃泚，鎰判官韋皐先知隴州留後，首殺幽叛卒數百人，不應楚琳。復江南使回，與宰相同對訖，復獨留，奏曰：「陛下自返宮闕，勛臣已蒙官爵，唯旌善懲惡，未有區分。陳少遊將相之寄最崇，首敗臣節；韋皐名宦最卑，特建忠義。請令韋皐代少遊，則天下明然知逆順之理。」上許之。復出，宰相李勉、盧翰、劉從一方同歸中書，中使馬欽緒至，揖從一，附耳語而退，諸相各歸閣。從一詣復曰：「適欽緒宣旨，令與公商量朝來所奏便進，勿令李

勉、盧翰知。」復曰：「適來奏對，亦聞斯旨，然未諭聖心，已面陳述，上意尚爾，復未敢言其事。」復又曰：「唐、虞有僉曰之論，朝廷有事，尚合與公卿同議。今勉、翰不可在相位，即去之；既在相位，合同商量，何故獨避此之一節？且與公行之無爽，但恐浸以成俗，此政之大弊也。」竟不言於從一。從一奏之，上浸不悅。復累表辭疾，請罷知政事，從之，守太子左庶子。三年，坐郜國公主親累，檢校左庶子，於饒州安置。四年，終於饒州，時年五十七。

復門望高華，誌礪名節，與流俗不甚通狎。及登臺輔，臨事不苟，頗為同列所嫉，以故居位不久。性孝友，居家甚睦，為族子所累，晏然屏退，口未嘗言。

郜國公主者，肅宗之女也，出降駙馬蕭升，升於復為從兄弟，升早卒。貞元中，蜀州別駕蕭鼎、商州豐陽令韋恪、前彭州司馬李萬、太子詹事李升等出入主第，穢聲流聞。德宗怒，幽主於別第，李萬決殺，升貶嶺南，蕭鼎、韋恪決四十，長流嶺表。又言公主行厭禱，其子位為禱文，位弟佩、儒、偲及異父兄駙馬都尉裴液，並長流端州。公主女為皇太子妃，即順宗也。太子懼，亦請與妃離婚。六年，郜國薨，位兄弟及液詔還京師。液父徽，初尚郜國；徽卒，降蕭升。

柳渾

柳渾，字夷曠，襄州人，其先自河東徙焉。六代祖惔，梁僕射。渾少孤，父慶休，官至渤海丞，而誌學棲貧。天寶初，舉進士，補單父尉。至德中，為江西采訪使皇甫侁判官，累除衢州司馬。未至，召拜監察御史。臺中執法之地，動限儀矩，渾性放，不甚檢束，僚長拘局，忿其疏縱。渾不樂，乞外任，執政惜其才，奏為左補闕。明年，除殿中侍御史，知江西租庸院事。

大歷初，魏少遊鎮江西，奏署判官，累授檢校司封郎中。州理有開元寺僧與徒夜飲，醉而延火，歸罪於守門瘖奴，軍候亦受財，同上其狀，少遊信焉。人知奴冤，莫肯言。渾與崔祐甫遽入白，少遊驚問，醉僧首伏。既而謝曰：「微二君子，幾成老夫暗劣矣。」自此以公正聞。及路嗣恭領鎮，復以為都團練副使。十二年，拜袁州刺史。居二年，崔祐甫入相，薦為諫議大夫、浙江東西黜陟使，累遷尚書左丞。及駕在奉天，微服徒行，遁終南山谷，逾旬方達行在。扈從至梁州，改左散騎常侍。初，渾之歸行在，賊泚籍其名甚，願以致之，猶疑匿在閭裏，乃加宰相。及克復，渾尚名載，乃上言：「頃為狂賊點穢，臣實恥稱舊名，矧字或帶戈，時當偃武，請改名渾。」

貞元二年，拜兵部侍郎，封宜城縣伯。三年正月，加同平章事，仍判門下省。時上命玉工為帶，墜壞一銙，乃私市以補；及獻，上指曰：「此何不相類？」工人伏罪，上命決死。詔至中書，渾執曰：「陛下若便殺則已，若下有司，即須議讞。且方春行刑，容臣條奏定罪。」以誤傷乘輿器服，杖六十，余工釋放，詔從之。復奏：「故尚書左丞田季羔，公忠正直，先朝名臣。其祖、父皆以孝行旌表門閭，京城隋朝舊第，季羔一家而已。今被堂侄伯強進狀，請貨宅召市人馬，以討吐蕃。一開此門，恐滋不逞。討賊自有國計，豈資僥幸之徒？且毀棄義門，虧損風教，望少責罰，亦可懲勸。」上可其奏。

先時，韓滉自浙西入覲，朝廷委政待之，至於調兵食，籠鹽鐵，勾官吏贓罰，鋤豪強兼並，上悉仗焉。每奏事，或日旰，他相充位而已，公卿救過不能暇，無敢枝梧者。渾雖滉所引，心惡其專政，正色讓之曰：「先相公以狷察為相，不滿歲而罷；今相公搒吏於省中至死，且非刑人之地，奈何蹈前非而又甚焉？專立威福，豈尊主卑臣之禮！」滉感悟愧悔，為霽威焉。及白誌貞除浙西觀察使，渾奏曰：「誌貞一末吏儉人，縱稱廉謹，不當頓居重職。」適遇渾以疾稱告，即日詔下。疾間，因乞骸骨，優詔不許。其判門下，主吏白當過官，渾愀然曰：「列官分職，復更撓之，非禮法也。千里辭家，以幹微祿，邑主辭辦，豈慮無能，矧旌善進賢，事不在此。」故其年註擬，無退量者。

及渾瑊與吐蕃會盟之日，上御便殿謂宰相曰：「和戎息師，國之大計，今日將士與卿同歡。」馬燧前賀曰：今之一盟，百年內更無蕃寇。」渾曰：「五帝無誥誓之盟，皆在季末。今盛明之代，豈又行於夷狄！人面獸心，難以信結，今日盟約，臣竊憂之。」李晟繼言曰：「臣生長邊城，知蕃戎心，今日之事，誠如渾言。」上變色曰：「柳渾書生，未達邊事；大臣智略，果亦有斯言乎！」皆頓首俯伏，遽令歸中書。其夜三更，邠寧節度韓遊瑰飛驛叩苑門，奏盟會不成，將校覆沒，兵臨近鎮，上驚嘆，即遞其表以示渾。詰旦，臨軒慰勉渾曰：「卿文儒之士，而萬里知軍戎之情。」自此驟加禮異。時張延賞與渾同列，延賞怙權矜己，而嫉渾守正，俾其所厚謂渾曰：「相公舊德，但節言於廟堂，則重位可久。」。渾曰：「為吾謝張相公，柳渾頭可斷，而舌不可禁也。」自是為其所擠，尋除常侍，罷知政事。貞元五年二月，以疾終，年七十五。有文集十卷。

渾母兄識，，篤意文章，有重名於開元、天寶間，與蕭穎士、元德秀、劉迅相亞。其練理創端往往詣極，當時作者，鹹伏其簡拔，而趣尚辨博。渾亦善為文，然趨時向功，非沈思之所及。渾警辯，好諧謔放達，與人交，豁然無隱。性節儉，不治產業，官至丞相，假宅而居。罷相數日，則命親族尋勝，宴醉方歸，陶陶然忘其黜免。時李勉、盧翰皆退

罷居第，相謂曰：「吾輩方柳宜城，悉為拘俗之人也。」

史臣曰

史臣曰：張鎰、蕭復、柳渾，節行才能訏謨亮直，皆足相明主，平泰階，而盧杞忌之於前，延賞排之於後，管仲有言：「任君子，使小人間之，害霸也。」德宗黜賢相，位奸臣，致硃泚、懷光之亂，是失其人也，豈尤其時哉！河清歿於王事，乃顯忠貞；從一舉自奸人，固宜循默。

贊曰：得人則興，失人則亡。鎰、復、渾去，宗社其殃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